

证券代码：831988

证券简称：碳捕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2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	3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5
第五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通过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

的其它相关信息，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坦诚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使所有投资者，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5、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信息保密，防止出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进行招投标、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协议与合同等重大事项时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及所有参与者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配合投资者关系责任人与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

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二）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三）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其职责包括：

（一）信息采集和内部协调：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信息沟通：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四）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渠道，培育稳定的投资

者群体；建立并保持与财经分析师、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媒体良好的沟通关系；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危机处理：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危机和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八）知识培训：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财经分析师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报刊、网络及其他媒体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并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电子信箱或其他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公司应尽快公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经相关程序批准，由有权或获得授权的人员进行适当回应。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工作实际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规则未尽事宜比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